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4〕238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4〕1080号)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-752万元,调减资金从市财函〔2023〕2290号中办理。列报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应功能科目和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6日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 （市财函[2024]1080号）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-752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-752.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落实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		落实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>20所	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时间	2024年9-12月	
		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800元/生/年	
			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1000元/生/年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教学水平	有效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	